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及管理層之估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顯著增長。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及管理層之估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顯著增長。該預期增長主要來自於保證金及其他融資業務及企業融資業務的快速增長。

由於本公司仍未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定稿，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是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公佈。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中期業績公佈刊發後細心閱讀該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耿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現有之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李光杰先生、李生先生及王冬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陳耿博士；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